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瓦利·纳伊姆先生(阿富汗)

一. 引言

1. 2011年6月30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27次会议恢复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见A/C.4/65/SR.27)中。

2.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A/65/510-S/2010/514);

(c)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报告(A/65/624和Corr.1);

(d) 秘书长关于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65/643);

(e) 秘书长关于统筹行动小组执行情况的报告(A/65/669);

(f) 秘书长关于落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报告(A/65/680和Add.1);

¹ A/65/19。



(g) 秘书长关于起诉针对已部署维和人员实施罪行的报告(A/65/700)；

(h) 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65/741)；

(i) 2011年1月19日澳大利亚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5/698)；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4/65/L. 18

3. 在2011年6月30日第27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介绍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C. 4/65/L. 18)。

4. 主席告诉委员会，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5/L. 18(见第6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4/266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至 278 段所载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5/19)。